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2951號

原告 李玉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5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B9C50595號裁決、同年月19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B9C50596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以訴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1. 上開新北裁催字第48-CB9C50596號裁決之受處分人為「張瑞元」，並非原告。原告應敘明有何公法上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，或補正以受處分人「張瑞元」為原告，提出經其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2. 原告於113年9月27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出起訴狀，首頁記載原告李玉「棋」、末頁具狀人記載李玉「祺」，蓋用李玉「祺」印章，前後不符。原告應提出前後章名一致且已簽章之補正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曾東竣